

抗战时期日伪劫掠北平图书馆文献及平馆战后的追索

许京生

内容摘要:据国家图书馆档案记载,日军侵华期间,日伪机关、部队以及宪兵对国立北平图书馆(含南京办事处、香港办事处)所藏文献有三次较大规模的掠夺。抗战胜利后,国立北平图书馆从1946年至1948年,采用多种方式对被日寇所掠夺图书文献进行了追索。

关键词:抗战 平馆 文献 劫掠 追索

据国家图书馆档案记载,日军侵华期间,日伪机关、部队以及宪兵对国立北平图书馆(含南京办事处、香港办事处)共有三次较大规模的劫掠,一是抗战初期北平的日伪机关“新民会”对国立北平图书馆总馆文献的劫掠;二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部队和特务机关对平馆暂存在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藏书的劫掠;三是日本宪兵对平馆寄存中英文化协会的英国美术印刷品图书的劫掠。

抗日战争胜利后,北平图书馆在袁同礼馆长的主持下,即开始对日寇劫掠的文献进行追索。从1946年至1948年,国立北平图书馆采用给抗战期间留守职员发通知,请他们提供日寇的劫掠事实和线索;向国民政府教育部、外交部等单位发函请求协助追索以及向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提供证据,协助审问战争罪犯等多种方式追索被劫掠的图书文献。

平馆对图书文献的追索,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挽回了损失,而且也为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战争罪犯提供了第一手证据。

一、抗战初期北平日伪机关“新民会”对北平图书馆总馆文献的劫掠及追索情况

1937年12月,日本侵略者成立了一个团体“中华民国新民会”,其主要任务是:防共反共,收买汉奸,搜集情报,宣扬“中日亲善”、“大东亚共存共荣”等奴化思想,推行日本的治安强化运动,镇压沦陷区人民的反抗,直接为日本侵略政策服务。

北平沦陷后,新民会为了维护日本侵略者的统治和反共需要,到北平图书

馆查收不利于统治的图书期刊,编辑成书目发给各有关单位禁止阅读和销售。1943年,留驻北平图书馆的总务部主任王访渔致信南下的袁同礼馆长,报告北平图书馆图书器物及馆舍的损失情况:

普通书库内关于党议及国家法令以及俄文书籍,伪新民总会均认为违禁之书,于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强行提去三十箱,又静生生物调查所借用之生物书籍四百六十余种亦未及归还,该所即被敌军盘踞,此项书籍间一部分已移存伪理学院。此外,除敌伪强行借阅之书籍报纸杂志未能尽数归还者,均不过六七十种,顷已陈请沈兼士^①先生将上开各项书籍代予设法索还,此藏书之大略情形也。^②

1938年8月3日,平馆留守人员顾子刚就新民会掠走平馆文献之事,写信给司徒雷登要求协助索回被掠走的图书未果^③。

抗战胜利后,国立北平图书馆即开始对被劫掠文献进行追索。“一九四六年日本投降后,始由本馆自中南海瀛台伪新民会旧址领回图书九七二种,一〇三五册,其为敌人称存他处,此迄未发现,而彼时无目录,亦难统计。”^④被新民会劫掠的30箱书籍因为没有目录,很难如数追回,直到1949年北平解放后才从日本归还图书中获得一部分。

1949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接管教育部图书仪器接运清理处,接收了一批战后日本归还的图书,经过分检,其中发现有国立北平图书馆的藏书,于是致函平馆,让该馆带有关证件前去办理接收:

敬启者:兹有日本归还图书一批,经本处整理完竣,内有贵馆藏书多种,爰特检奉该项图书清单一份,即请查收。并希贵馆迅将该项书籍处理办法及学校负责人姓名暨派何人或委托沪上何机关来处代领,乞即详细示知,俾或了解。并请在领取该项书籍时,随带上级管辖单位证明文件,以资证明而便办理,相应函达同希遵照办理并见复(再,该项书籍如贵处不要,亦盼示告)。此致 国立北平图书馆 敬礼。^⑤

1949年10月28日,北京图书馆收到上海市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处接管教育部驻沪图书仪器清理处的通知,经核查后确定,此批图书系被新民会劫掠的部分图书,随即向当时主管单位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报文,该会收到报文后又

①沈兼士(1887-1947),名馥,一名馥士、坚士,笔名兼士。浙江吴兴(今湖州)人。早年游学日本,从章炳麟问学。回国后历任清华大学、辅仁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文学学院院长,北大研究所国学门主任等职。1925年出任北平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副馆长、主持文献部工作,并被推举为故宫博物院理事。

②国家图书馆档案:1943-※002-概况-003002,王访渔致袁同礼信函。

③国家图书馆档案:1938-&249-027-1-5-007002-7003,顾子刚致司徒雷登信函。

④国家图书馆档案:1949※327-039-2-2-1-010002,呈报日本归还书籍并请示办法。

⑤国家图书馆档案:1949-※327-039-2-1-1-010005,上海市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处接管教育部驻沪图书仪器清理处公文。

向文化部文物局报文,说明情况。

文化部文物局 1949 年 11 月 8 日给北京图书馆批复如下:

据你馆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呈前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人字第六六七号文悉:一九三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日伪新民会劫走你馆书籍三十箱之一部分,今经上海市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处接管教育部图书仪器接运清理处接获该项书籍三八三种、杂志九册,函促洽领事,本局同意经由你馆上海办事处先行派员领取,容如有机会再行北运,并发给证明文件乙件,即可办理领取手续。特此通知。附证明函乙件。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①

办理好相关手续后,北京图书馆即让在上海的办事处将其领回,共取回图书 383 种,杂志 9 册。

二、日本部队和特务机关对平馆暂存香港大学 冯平山图书馆藏书的劫掠及平馆追索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香港于 1941 年 12 月 5 日沦陷。同月 28 日,日本人派人到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搜查图书后,于 1942 年 2 月上旬,日军调查班班长宫本博少佐派人到馆劫掠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 110 箱、国立北平图书馆及中华图书馆协会装箱寄存该处的图书约三百餘箱。并在被掠书籍上面写上“寄东京参谋本部御中”字样,此批图书为日寇所掠无疑。

抗战胜利后,1946 年 2 月 24 日,国立北平图书馆袁同礼馆长为了追索这批图书,给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何应钦总司令致电,请求在日本战犯中寻找有关线索,协助追索在抗战期间损失的图书。4 月 16 日收到何应钦的复电,被审的战犯为日寇第二十三军司令、香港代理总督酒井龙。他对所犯掠夺图书罪行百般抵赖,拒不认罪。

1946 年 4 月 27 日,国立北平图书馆又收到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来电,称战犯酒井龙对占领香港时掠夺图书一案,拒不承认,并辩解称“当时曾由政府派遣参谋本部南方作战班来香港参观香港大学图书馆,除有关军事图书外,一律不准移动”。^②为使战犯得到惩处,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请北平图书馆提供有关证据和详细的情况说明。北平图书馆急于将损失的馆藏追回,于同日即给驻香港职员顾斗南发出通知,要求他进一步查找证据。顾斗南经过多方调查后,于 5 月 14 日、16 日将事实真相分两次报告给平馆。平馆于 5 月 23 日将顾的报告整理成正式报文,回复给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陈光虞检察官。

据平馆报文所载日寇掠夺平馆暂存香港冯平山图书馆图书的情况是这样的:

^①国家图书馆档案:1949-※327-039-2-1-1-010035。

^②国家图书馆档案:1946-※046-外事 5-005030,第 74 页。

香港系于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沦陷。至二十六日,有日人竹藤峰(现列入香港战犯羁押香港赤柱监房,战前在港任商业贸易总经理)偕同日军将官阶级之军官至般含道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搜查书籍,先视察三楼存放之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籍一百一十箱。该项书籍原系寄交中国驻美大使馆胡适大使代存,尚未运出之件,且均系古本珍籍,并无军事有关之图书。该日军等视察完毕,当时未及移动,至三十一年二月中由日军调查班长官本博少佐派人来馆将上项国立中央图书馆寄存之书一百一十一箱悉数掠夺,同时将本馆及中华图书馆协会寄存该馆一楼之图书三百箱亦一并认为是中央图书馆之书,遂一并掠去,均箱面写明“寄东京参谋本部御中”字样。该官本博少佐原在广州南支派遣军司令部特务机关任职,关系调来香港担任搜索掠夺图书事务,故于三十一年二月中夺取图书完毕后,仍返广州原任。^①

国立中央图书馆的藏书,战后经多方追索后,在东京上野公园内的日本国会图书馆(原帝国图书馆)发现,并于1946年8月归还我国^②。但是,国立北平图书馆被掠夺之图书,依然查无所得。

另外,平馆还有西文图书杂志20箱,通过英国轮船运往上海,因时局紧张未能抵达,返回香港后,于1941年12月5日搬入香港西环永安货仓第2号仓5楼存放。箱面写有寄上海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收。当时为了避免日本人的注意,寄件人只能写冯平山图书馆。这批图书杂志也于1942年间被日寇掠走。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平馆即派人到香港调查被敌人掠夺图书的情况,并派人到各货仓检查,此批图书已经荡然无存^③。

三、日寇对平馆寄存中英文化协会英国美术图书的劫掠

国立北平图书馆曾收藏有英国印刷珍本图书,这批图书于1936年在北平本馆举办过展览并受到时人称赞。1937年为了备战运往南京,寄存在山西路中英文化协会(中英庚款董事会),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日军劫掠。

日寇投降后,参与调查追索被日军劫掠图书的国立北平图书馆南京办事处人员顾斗南在调查、追索备忘录中记载此事的经过:

本馆特藏英国印刷珍本图书计一百数十种,甚为名贵,于二十五年在北平本馆举行展览,为时人所称许。二十六年春装运来京,寄存山西路中英文化协会(中英庚款董事会)内。抗战后迄三十年秋,该项书籍尚完整无缺。迨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战事发生数星期内,遂为敌宪兵队劫取,携之

①国家图书馆档案:国家图书馆档案:1946-※046-外事5-005044,第88-91页。国立北平图书馆给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陈光虞检察官的公函。

②傅璇琮等主编:《中国藏书通史》,宁波出版社,2001年,第1326页;国家图书馆档案:关于调查酒井龙掠夺香港本馆图书事,何多源给教育部的复函。

③国家图书馆档案:1946-※046-外事5-005033,第77页。

以去。该队南京队本部外事组员内田(系其姓氏不知其名),实为重要负责人之一。兹访悉,内田通英语,面园扁,中等身材,体肥壮,为标准之日本人,自三十年至三十四年继续在该队外事组服务,甚为活动,为该队之干员,又曾赴芜湖,将英美人士押解来京,入集中营,皆内田一手包办,当时恶势力可以想见。尚有坂井义一为该队外事组主任,又有高桥公一,漱之口三俱该队外事组组员,与内田同事,在太平洋战事发生前,与英美留京人士尚保持联络。胜利后该队官兵悉数缴械投降,闻现羁押于马鞍山,关于劫取本馆藏书事,已商恳教部转函陆军总司令部追查矣(教部已两次致函陆总,尚未得复袁馆长函)。请参阅杭次长复袁馆长函。^①

1946年3月9日,平馆报文给教育部次长杭立武,恳请教育部致函陆军总司令部协助追查。

教育部于3月26日给国立北平图书馆发布指令:

事由 据请转函有关机关扣留日人内田,以便追还损失文物一案指复知照由

令国立北平图书馆

本年三月十一日及十六日呈共两件,为呈报本馆特藏美术印刷图书为敌宪兵队劫取经过,附呈该项书目,请鉴核追查等由。二呈及附件均悉。已据情转函陆军总司令部核办矣。件存。此令。^②

1946年5月8日,教育部又给平馆发社字01524号指令:

令国立北平图书馆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为本馆特藏英国印刷真品图书被敌宪兵队劫取,请再函陆军总部追查由

呈悉查本案准陆军总部代电,复以令冈村宁次负责查明内田等下落,追还失物等由,应查得后再行饬知。仰即知照。此令。^③

军方的调查迟迟没有结果,平馆职员顾斗南又进行多方调查追索。5月4日至9日,美国大使馆友人介绍顾氏去找曾经住在中英文化协会的某牧师了解情况,据他讲中英文化协会在战争期间曾作为难民区,书籍和家具损失很多,后又被教会租赁,但未见所查书籍。后又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此批图书被敌宪兵队移存到日本大使馆内,又闻金陵大学的图书曾被敌兵盗窃,并且被私自出售,金陵大学向市上收回了一些。由于当时的情况混乱,平馆损失的英国印刷珍品也有被盗卖的可能。6月,顾斗南以国立北平图书馆南京通讯处的名义给金陵女子大学文理学院吴贻芳院长写信请求帮助查找,看看从市上收回的图书中有无此批藏书,并将书目也一并奉上。校方根据顾斗南提供的线索,查找后果然发

①国家图书馆档案:顾斗南1946年3月22日的备忘录。

②国家图书馆档案:1946-※046-外事5-005024,第68页。

③国家图书馆档案:1946-※046-外事5-005039,第83页。

现有国立北平图书馆书签,但并未发现有英国印刷品珍本书籍^①。

追索被日军劫掠的英国印刷珍品图书事一直持续到1948年。经过两年不断追索,仍未有结果。1948年2月,教育部只能将此案交由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处理。

赔偿委员会1948年京字第5872号电复:

查原附表填报被劫书籍未据注明被何部队劫去,是否运存日本;又未检附被劫证件,原不易查追,惟查前准贵部本年二月十一日社字8260号代电转据该馆呈报有“该书籍于抗战期间为宪兵部队劫去,该队南京队外事组内田、坂井义一、高桥公一、漱之口三等,具为重要负责人”等语,或可作为查追资料。除检原附表件转送外交部核转洽办外,相应复请查照转知。^②

国民政府外交部即委托驻日代表团进行了查找,并将相关结果回复“据日本政府报称业经再行追究,仍未能获得结果,目下已无详细之线索供调查等语。”^③

1948年元月8日,教育部次长杭立武给袁同礼馆长复信:

守和吾兄大鉴,接奉上月二十九日惠函就悉:关于贵馆前寄存中英文文化协会书籍一箱事,弟此次来京得悉该会会所,先为美教会居住,情形尚好,嗣由天主教人士居住,闻交接时图书家具均被敌伪携走,此次尚系由义神父手中收回,屋中除仅存中国地图一本外,余无他物。似此多番转折情形,失物恐亦无法追寻也。知关厘注,特以复闻。顺颂时绥。弟杭立武。元月八日。^④

杭立武所说的查找结果与顾斗南所查情况大致相同。至此,国立北平图书馆所藏英国美术印刷珍品被日寇劫掠追寻之事,持续两年之久,平馆为之付出诸多艰辛,但最终未果,留憾至今。

抗战期间被日寇劫掠损毁书籍文献的又何止平馆一馆,据统计,商务印书馆东方图书馆馆藏普通、善本各类书损失463083册。编译所损失中文书3500部,外文书5250册。累计商务印书馆在一·二八战火中损失的图书总量在60万册以上^⑤。

在抗战胜利70周年之际,国家图书馆档案披露的史实从一个侧面揭露了日本侵略者对我国图书文献的掠夺和损毁。

【作者简介】许京生,男,国家图书馆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民国档案、中共党史。

①国家图书馆档案:1946-※046-外事5-005014,第58页。

②国家图书馆档案:1946-※046-外事5-005069,第113页。

③国家图书馆档案:1946-※046-外事5-005070,第114页。

④国家图书馆档案:1946-※046-外事5-005071,第115页。

⑤商务印书馆善后办事处编印:《上海商务印书馆被毁记》,1932年7月。转引自张铨等著:《日军在上海的罪行与统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9页。